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4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0/2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周雪梅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
黃啓昌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2011年4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2356/ —— 政府當局就2011年
10-11(01)號文件 4月21日會議上提出
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368/ —— 政府當局2011年6月
10-11(01)號文件 1日的函件(載有當局
就團體提交的意見作
出的首批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517/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988/ 10-1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TsyB R 183/535-1/8/0(10-11)(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7/10-1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2/10-1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考慮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5(1)(ba)條，使為取得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而支付的預付費用可獲扣除，並可同時保持"稅務對稱"。在現行《稅務條例》及條例草案下，預付費用因被視為屬於"資本性質"而不可扣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CB(1)2356/10-11(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2437/10-11(01)號文件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在《2011年稅務(修訂)(第

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亦重申其立場。)

- (b) 述明以下事項：若出售指明知識產權的人有權回購該知識產權，購買該知識產權會否被視為"買斷"該知識產權；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提供意見。)

- (c) 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解釋以下安排：(i)扣除關於購買仍在辦理註冊的知識產權的稅項；及(ii)追回被宣布無效的知識產權之前獲准扣除的稅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當時候於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有關安排。)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5日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3 – 000711	主席	引言	
000712 – 001050	政府當局 主席	<u>立法時間表</u> 政府當局應主席的邀請發言，當局表示，2011/12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須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修訂，經修訂的表格須交予稅務委員會審批。考慮到有關的籌備工作需時，政府當局希望整項立法工作最遲可於2011年11月初完成，以便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可在2011/12課稅年度開始推行。按此時限，法案委員會須在2011年10月中或之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001051 – 00252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題為"政府當局就2011年4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2356/10-11(01)號文件)(下稱"首份文件")第2至12段。	
002524 – 00372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從首份文件中得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扣稅範圍不會擴展至屬資本性質的一次性特許費用(或預付費用)，因為需要維持"稅務對稱"，以避免稅收流失。就此，他詢問，可否把適用於固定資產折舊的稅務安排，應用於為取得特許以使用指明知識產權而支付的預付費用，藉此使預付費用可獲扣稅。從公司的角度來看，固定資產的折舊及上述預付費用均是經營業務招致的成本。只要把適用於折舊的稅款追收安排(即當公司出售資產的價格高於該資產扣減折舊後的款額時，政府會追回之前按照《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有關條文扣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部分稅款)應用於預付費用，政府的稅收便不會流失。 政府當局解釋，折舊與特許的預付費用性質不同。就折舊而言，有關公司擁有固定資產的擁有權。就特許而言，有關公司並無指明知識產權的擁有權。由於預付的特許費用屬於資本性質，加上香港並無就特許發出人在本地及海外相應的資本增值徵稅，若把扣稅範圍擴至預付的特許費用，香港的稅收將會流失。政府須秉持稅務對稱原則，以避免稅收流失。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按照同一原則作出稅務安排。	
003724 – 00513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議員詢問，擁有指明知識產權部分擁有權的納稅人可否申請扣稅。政府當局解釋，只要納稅人在該知識產權的法律及經濟擁有權中佔有份額，該納稅人亦可申請扣稅；該納稅人可根據他為該份額的知識產權擁有權所支付的金額申請扣稅。 涂議員詢問，倘若X公司收購Y公司的大部分股份，X公司使用Y公司所擁有的指明知識產權可否獲得扣稅。 政府當局澄清，收購公司的股份並不等於收購公司的資產。若Y公司使用某項指明知識產權產生應課稅利潤，Y公司作為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可就購買該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申請扣稅。 涂議員詢問，如Y公司向X公司收取費用，以准許X公司使用該指明知識產權，鑒於X公司是Y公司的相聯者，X公司可否獲得扣稅。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如Y公司向X公司收取費用，以特許X公司使用某項知識產權，只要該特許費用屬於收入性質，Y公司所收取的特許費用需要課稅，而X公司支付的特許費用亦可以扣稅。 主席詢問，若簽訂特許協議的雙方是相聯者，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詳細稅務安排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稅務條例》所訂的有關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3 – 00541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詢問，就稅務目的而言，當局按何理據把預付費用當作資本開支。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根據案例法得出此詮釋。根據案例法，只要所招致的開支是為某項業務取得屬持久性質的利益，就稅務目的而言，該項開支屬於資本性質的開支。	
005416 – 0102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察悉《稅務條例》第15(1)(ba)條使用"款項"一詞，因此，他認為上述條文可應用於與根據特許使用知識產權有關的費用，即不論該筆費用是否屬於資本或收入性質，亦須課預扣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15(1)(ba)條，某人(通常是並非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或累算歸於該人的某些收入會被當作營業收入，須課利得稅。儘管在此項條文中使用"款項"此概括用語，但預付的特許費用屬於資本性質，不應根據第15(1)(ba)條課稅。委員亦應參考《稅務條例》第14(1)條，該條明確訂明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無須課利得稅。政府當局重申，香港不會就資本增值徵稅。 主席表示，考慮到香港實際的營商環境，並為達致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他建議當局修訂《稅務條例》第15(1)(ba)條，以涵蓋發出某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所收取的預付費用(現時該筆費用因被視為"資本性質"而無須課稅)。主席認為此項建議值得考慮。 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按照主席的建議修訂第15(1)(ba)條，便會改變香港不就資本增值徵稅的稅務原則。政府當局重申，除非法例另訂特別安排，否則資本開支不可扣稅，此為香港稅制的基本特點。根據稅務對稱原則，資本增值亦無須課稅。倘若准許為取得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而支付的預付費用(屬於資本性質)扣稅，將會導致稅收流失，因為香港並無就相應的資本增值徵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36 – 01154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在決定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開支可否扣稅時，決定性因素並非支付費用的方式(例如一筆過或分期支付)，而是有否取得有關指明知識產權的法律擁有權。 涂議員指出，某些知識產權(例如商標)的保護期設有期限。他舉出以下情況為例：X公司購入保護期只剩5年的商標的擁有權，Y公司則取得特許，可使用某商標17年，而該商標的保護期尚餘18年。X公司可獲扣稅，而Y公司則不可。涂議員認為此情況十分荒謬。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述明以下事項：若出售指明知識產權的人有權回購該知識產權，購買該知識產權會否被視為"買斷"該知識產權。 主席從條例草案的詳題中得悉，條例草案旨在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詳題明確指明，只有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才可扣稅，並且重申政府必須秉持稅務對稱的原則。政府當局亦提述擬議新訂第16E(9)條，該條明確訂明："為免生疑問，為取得屬第(1)款所提述類別的權利的特許(第16EC(8)條所界定者)而招致的開支，不可根據該款扣除。" 主席表示，委員及政府當局均已就此事發表意見，如雙方無法協調，委員或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1548 – 0119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首份文件的第13至15段。關於內地對轉讓定價的立場，主席要求當局澄清，被視為"抵銷交易"的安排是否必須具備以下兩項元素：(i)香港企業免費讓其內地關聯企業使用該香港企業擁有的知識產權，以生產製成品；及(ii)這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製成品會以低於正常價格售予該香港企業。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確。	
011944 – 01283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首批回應(立法會CB(1)2368/10-11(01)號文件)(下稱"第二份文件")第1至3項。 主席從該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一欄中得悉，"由於成本分攤協議安排很容易被濫用，所以在該安排下開發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並不可以按上述條文[《稅務條例》現行第16B條]獲得扣稅"，他要求當局舉例說明利用成本分攤協議安排避稅而不受現行反避稅條文制約的情況。 政府當局回答時舉出以下例子：某間香港公司與某間海外公司簽訂研發產品的合約，而協議對香港的公司十分不利，因為該香港公司須支付大部分開支，但產品的擁有權歸該海外公司所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援引有關的反避稅條文時，須證明有關雙方有避稅意圖。如有關雙方串謀避稅，當局很難取得這類證明。政府當局補充，為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中有一章講述成本分攤協議一事。	
012835 – 0130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第4及5項。	
013022 – 01340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第6及7項。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解釋以下安排：(i)扣除關於購買仍在辦理註冊的知識產權的稅項；及(ii)追回被宣布無效的知識產權之前獲准扣除的稅款。政府當局同意此要求。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3403 – 01364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第二份文件第8及9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48 – 013909	主席	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2011年6月15日的會議很可能在翌日早上繼續舉行，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11年6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改於2011年6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5日